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5 名，代表 24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 3,326,561,5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03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 35 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864,487,1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1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9 名，代表 209 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62,074,3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75,822,4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侯婕、马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4、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5、审议通过了《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6、审议通过了《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7、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8、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09、审议通过了《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议案 2.10、审议通过了《承销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379%；反对 5,38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7%；反对 5,380,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7%；反对 5,380,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6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2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66%；反对 5,38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0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89,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5%；反对 5,360,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1%；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5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710%；反对 5,360,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65%；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1,189,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5%；反对 5,360,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1%；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45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710%；反对 5,360,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65%；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26,539,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800,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23,296,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3,253,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2,557,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37%；反对 3,253,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38%；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227,28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55%；反对 99,267,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1%；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6,542,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1351%；反对 99,267,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624%；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217,139,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07%；反对 109,409,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90%；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400,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0037%；反对 109,40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993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8,44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800,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275,95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86%；反对 50,610,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5,211,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3635%；反对 50,610,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636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63,746,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17%；反对 62,80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7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007,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7987%；反对 62,803,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1989%；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63,747,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17%；反对 62,813,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8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008,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7988%；反对 62,813,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201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326,541,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802,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9,56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54%；反对 76,98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42%；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826,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8182%；反对 76,98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793%；弃权 1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侯婕、马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